

#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一、會議時間:101年10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

二、出席人員：郭武平老師、鍾志明老師、張心怡老師、鮑樂維老師、虞和芳老師、邱昭憲老師、王思為老師

校外代表：洪茂雄老師

學生代表：陳勁文同學、楊紆紆同學

三、會議地點：南華大學學海堂 s215

四、主席：鍾所長志明

記錄：何淑娟

五、主席報告：

1. 本學期邀請洪茂雄教授擔任本所各項會議之校外代表。
2. 101年10月4日(四)13:00-15:00 雲端電子書教學本所由張心怡老師、陳勁文同學代表參加；101年10月12日(五)13:30-17:00 問題本位學習的原理與應用由王思為老師代表參與研習。
3. 社會科學院與校長有約於11月6日(二)及12月18日(二)，晚上六點在成均館 c314 地板教室；本所員額 2 場各 3 人，2 次活動共 6 人與校長一同用餐。
4. 10月30日(二)中午與邱仲仁大使有約，同行有外交部買睿明組長，預計在滴水坊用餐(出席者：鍾志明、郭武平、虞和芳、王思為、邱昭憲等，邱昭憲老師接送)，請問老師們時間上是否方便一同用餐。當天研一二同學至梅山國小代課，需動員工作人員。
5. 本所 S207 功能性教室及 S506 研究生討論室都可以讓所上學生自由使用。
6. 本所一般生均要參與 11 月 21 日(三)下午 13:00-15:00 在 HB03 自殺防治守門人活動講座。
7. 本學期起推動學生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與老師使用線上點名系統，請老師們與同學均要上系統作業，系所每週要統計張貼學生請假狀況資料。
8. 討論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論文計劃書審查會時間訂於 12 月 19 日(三)下午，目前預計要提的學生有陳勁文、陳祈富、郭伊珊、丁聰編、劉辰璇、陳獻堂、鍾佳純。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所優秀清寒學生就學服務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1. 原訂現行辦法中，規範研一新生可申請新生學行獎學金；研二同學申請生活補助金，是否修正開放給在校同學均可提出申請呢？

2. 擬修正申請本獎學金應依辦法協助辦理各項事務達規定時數，且按月核發獎學金。

3. 請有意申請的同學於 10 月 30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目前提出申請者有研二鍾佳純、研一王政皓、賴宜君。

決議：1. 研一新生申請新生學行獎學金，名額 4 名，每年若申請不足 4 名，名額可流用至本所在學學生。

2. 生活補助金開放給本所在校同學均可提出申請，請大家於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3. 請研一研二班代回去轉知班上同學有意申請歐洲遊學的同學提出申請。

提案二：本所研究生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及本所優秀清寒學生就學服務獎助學金，均需協助所上教師處理所務，擬討論如何分配研究生人力資源。

2. 各專任老師分工如下：

a. 郭武平老師負責人類安全學分學程；

b. 張心怡老師負責申請 102 年莫內教學活動計劃書；

c. 王思為老師負責申請 102 年學海築夢計劃書；

d. 邱昭憲老師負責國際文化交流俱樂部、歐洲國際評論；

e. 鍾志明老師負責網路、招生。

3. 教育部助學金本所分配金額為 17,120 元。

決議：1. 鍾佳純協助鍾志明老師、王政皓協助張心怡老師、賴宜君協助邱昭憲老師、蘇莉菲協助虞和芳老師、楊菀任協助郭武平老師、張佑瑞協助王思為老師、楊紓耘及楊宗樺協助所辦。

2. 本學期助學金以 8 人\*2.5 月\*2,000 元=40,000 元，每月工作 16 小時\*2.5 月，共 40 小時。（由院自主金協助 22,880 元）

提案三：本所 2013-2018 A.D. 歐盟文教署補助莫內模組課程申請計劃案發想，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所 2008-2013A.D. 莫內模組課程主軸為「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歷史與經濟」及「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法律與政治」。

2. 依往例歐盟會於每年 2~3 月間發函請有意者提出申請，本所 2013-2018A.D. 莫內模組課程擬以「今日歐洲（一）（二）」為主軸，開課在大學部。

決議：1. 設計可每學年輪流邀請吳東野、張台麟、蘇宏達等老師來校上課，以增加本所師資陣容。

2. 擬於 102 學年度開設於社會科學院提供讓大學部同學修課。

提案四：本所 2013 年學海築夢海外企業實習計畫發想案，提請討論。

說明：簡章摘要如下：

1.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及共同主持人)以 15 人為上限。
2. 每 1 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 5 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本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部備查。
3. 未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薦送學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報本部備查。
4. 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每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5. 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
6. 自 102 年起，本計畫至多補助 2 個月生活費，且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

決議：實習地點初步規劃為法國巴黎的律師事務所，但是住宿問題需要解決，先洽詢佛光山的道場、附近大學的學生宿舍。

提案五：本所碩士生尚未商談定指導教授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一：陳韻如、林美谷、張家豪、徐素貞、王政皓、賴宜君、潘珍琦、歐祖明、陳重文、張耀中、張嘉祐、薛旭峰、王福祥、楊紓耘。

研二：黃耀煌、李建昇、林深、張淑卿、鍾茂林。

決議：王思為老師指導黃耀煌及張淑卿；郭武平老師指導李建昇；邱昭憲老師指導林深；鍾志明老師指導鍾茂林。

提案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單科統計及意見回饋彙整(如附件二)案。

說明：依教務處書函處理，本所各科教學反應調查表平均分數均達 4 以上。

決議：轉知各科任課老師。

提案七：101 學年度南華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提名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就本校專任教師提名一至二人，呈本院院長擇聘之，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辦理。

決議：聘任張心怡老師為 101-102 學年度南華歐盟研究中心主任。

提案八：「亞洲與歐洲區域整合的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師生共同參與及結合學校內外公關資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南華大學學術研討會申請及補助辦法第六條第 2-3 點：「列為全系之重大活動，要求全系師生共同參與」及「結合學校內外公關資源，主動發佈新聞，邀請媒體採訪」辦理，請討論執行細節。

決議：1. 結合國大系、歐研所及國科會整合型計劃教師成員組編學術研討會工作分工表。

2. 請張裕亮老師負責發佈新聞邀請媒體採訪事宜。

提案九：102 學年度招生宣傳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時間為 11 月 1 日至 30 日，如何進行宣傳以提升本所報名人數，甄試 8 名筆試 7 名，共計 15 名。

決議：於 11 月 10 日或 24 日(六)擇一天於雲林縣警察局舉辦招生說明會。

七、代表意見反應或建議：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10